

國立聯合大學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規則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校務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本校「組織規程」第二十五條與本院「組織章程」第四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本院院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召集人為本院院長，本院副院長及系(所)主管為當然代表，另與各系(所)之票選代表共同組成。各系(所)票選代表名額為二名，再按各系(所)專任教師人數，以每滿十五人增加一名之原則增加票選名額。票選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其資格以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優先。院長得視情況邀請其他教師、職員及學生列席參加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議決本院發展計畫、教學、研究、系所課程整合、經費與設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以院長為主席，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院長就應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，未指定時，由出席人員共互推一人擔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下設之常設委員會，其委員之產生及運作方式如下：
- 一、 常設委員會除院長、副院長、各系(所)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由院務會議代表互選，每位代表至少參加一個常設委員會，任期一年。
 - 二、 各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參與委員互選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由院長或本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，召開臨時院務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非有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不得開議，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
- 第八條 本規則中各有關條文之增減或修改及其它重大議案，須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- 第九條 本規則經本會議通過並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